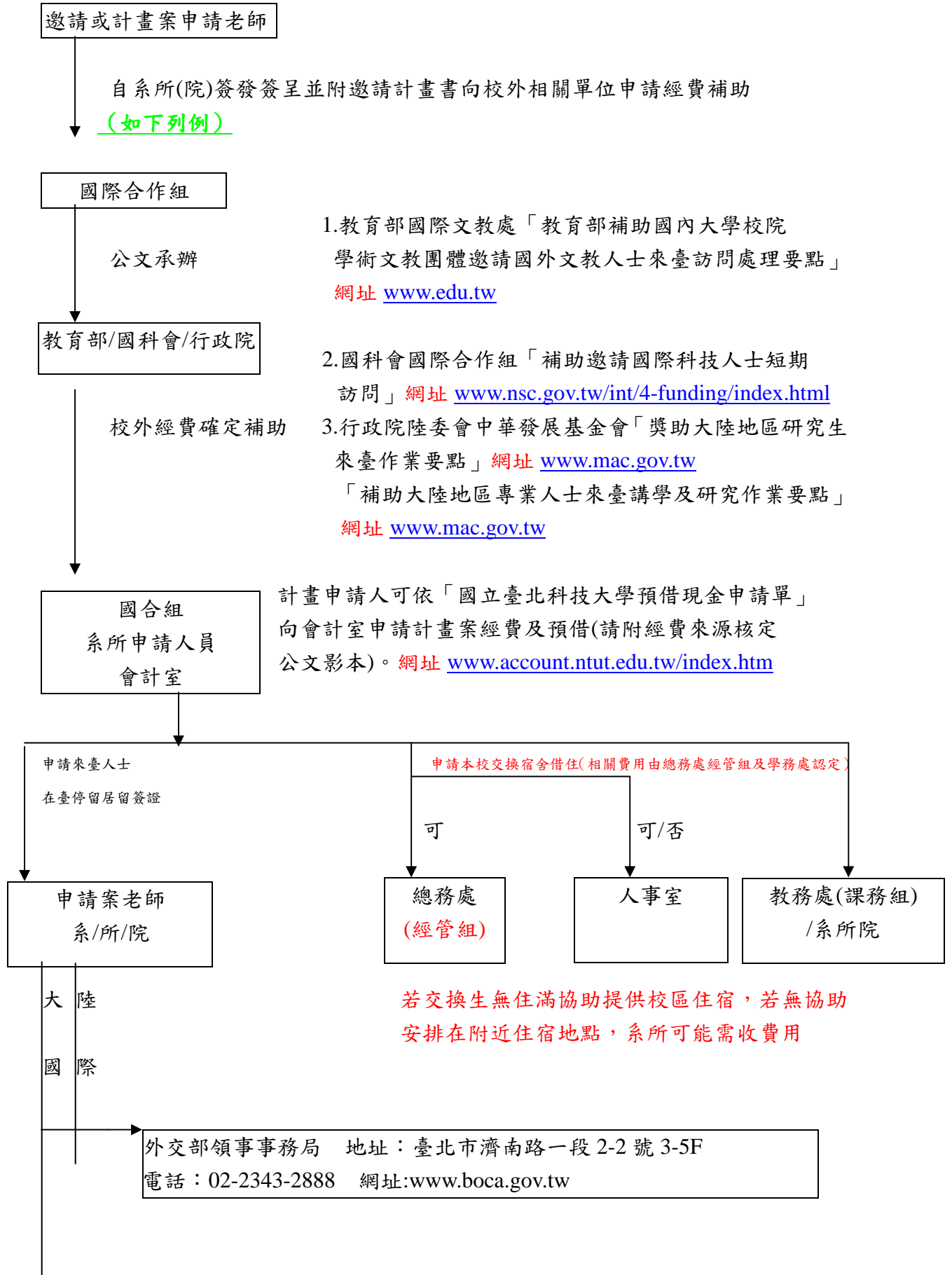


邀請外籍客座教授及博士後研究人員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短期研究訪問 行政作業流程圖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地址：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電話：02-2388-9393 網址：www.immigration.gov.tw/index.asp

人員抵臺（申請案老師/系/所/院）

辦理加入臺灣全民健保保險

申請外僑居留(ARC)及重入國許可(Re-entry Permit)

總務處(事務組)

*申請短期居留者，請於 15 日內向居住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外僑居留(ARC)及重入國許可(Re-entry Permit)

地址：臺北市延平南路 96 號

電話：02-2331-3561

網址：www.tmpd.gov.tw

「收入課稅部份」

外籍人士居住 183 天以上，應以本國人稅率 10% 課稅，居住未滿 183 天者，以外國人稅率 20% 課稅(以上稅額，機票及住宿實報實銷，得免扣繳；演講之鐘點費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5000 元，得免扣繳，其他均依辦法扣繳所得稅，有疑問者可問本校總務處出納組)。

*辦理外籍人士統一證號（非大陸及華僑）

臺北市警察局外事服務中心

地址：臺北市承德路 2 段 33 號

電話：02-2556-6007

*辦理外籍人士統一證號（大陸及華僑）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地址：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電話：02-2388-9393

人員返回

邀請或申請案老師

備核銷之經費憑證(依公文)
及結案報告

國際合作組

備文

原經費申請單位

備文及存查

結案

- 註：1、各計畫案確定後，請在正式邀請客座教授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前，先以公文會簽教務、人事及研發等單位，以確保權益及校內流程順暢。
- 2、計畫案非以學校名義主辦者，不得依本流程申請；合作單位非姊妹校或合作學校者相關住宿等費用由總務及學務單位認定。
- 3、教授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來臺邀請函、證件申請及來臺作保等相關事宜，由邀請老師及系所辦理。